



32 C/57

2003 年 9 月 22 日

原件: 英 文

教科文组织人权战略草案

说 明

联合国秘书长的《改革方案》(A/51/950) 要求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活动, 为响应这一改革方案和《联合国千年宣言》(A/RES/55/2), 总干事兹向大会提交《教科文组织人权战略》。

该战略依据的是业经执行局第一六五届会议(2002 年 10 月) 作了详尽讨论的文件 165 EX/10, 反映了从该届会议以来与会员国和有关伙伴举行的系列磋商的成果。

鉴于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斗争极为重要, 因此特在大会临时议程的一个单独项目(文件 32 C/13, 项目 5.1) 下提交关于这一主题的战略。上述两项战略相互关联, 互为补充。

需作出的决定: 第 46 段。

引 言

1. 《联合国宪章》宣布，促进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项主要目标。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 条重申了这一承诺。
2. 教科文组织从一开始就在人权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本组织积极参与了《世界人权宣言》的拟订，并在该宣言获得通过后立即宣布其对教科文组织所有活动具有重要意义。本组织协助起草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3. 教科文组织负有《组织法》规定的为促进各种人权作出贡献的授权任务。同时，本组织对某些特定权利负有特殊责任，特别是受教育的权利、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的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的权利及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利益的权利。本组织还在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为文化多样性是与尊重人的尊严不可分割的一项道德要素，意味着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言论自由、媒体多元化、多种语言的使用以及所有文化平等享有文化生活，包括平等享有知识，其中包括数字形式的知识，所有这些方面都有助于确保文化多样性，因此也是对人权的尊重。¹ 促进妇女的人权是本组织的一项优先事项。
4. 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一些确定人权方面标准的文书。本组织开展了研究，旨在澄清人权内容，从而推动人权的发展。本组织在人权教育领域发挥着公认的作用，发表了大量有关人权的出版物、教材和信息资料，大大促进了人权在全世界的推广与保护和人权文化的创建。²
5. 教科文组织促进人权的决心在其理事机构的各项决定中都得到过重申和进一步阐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授权总干事加大教科文组织对促进各种人权的贡献，把重点放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上（31 C/5，第 03200 段）。2002-2007 年中期战略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确定为整个本组织的优先事项之一（31 C/4，第 90-92 段）。
6. 该人权战略草案是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秘书长的《改革方案》的响应，这一改革方案中申明：“……未来的一项主要任务是扩大人权方案，并将它纳入联合国范围广泛的活

¹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由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一致通过（特别是第 4 至第 6 条）。

²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可查阅“教科文组织过去和现在的人权工作审查报告”。该文件可供索取（英文本）。

动……”。³ 人权战略草案反映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特别是体现了一切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普遍性、整体性、相互联系与相互依存的原则。⁴ 在拟订该战略草案时适当考虑到了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的特定职责。⁵ 战略草案旨在确保教科文组织为实施联合国《21 世纪议程》、《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作出重大贡献。⁶ 战略草案的目的是通过适用本组织整个范围的、连贯的人权观念来加大教科文组织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

7. 战略草案是由负责社会与人文科学的助理总干事应总干事的请求设立的一个部门间特别工作组拟订的。战略草案是对 2002 年 10 月提交执行的文件 165 EX/10 “教科文组织人权总体战略的内容”采取的后续行动并吸取了该文件的讨论结果。依照执行局的决定，特别工作组继续进行拟订该战略的工作。这方面工作取得的进展情况已提交执行局第一六六届会议。⁷

8. 本文件也反映了由 2002 年 10 月 17 日的一封通函启动的以文件 167 EX/10 为基础与会员国和观察员进行磋商的结果。⁸ 所有国家都在答复中一致同意，有必要制订教科文组织人权战略。可是它们并不完全支持文件 165 EX/10 中建议的所有内容。鉴于各国就同一内容表示的意见往往大相径庭，对本文件所作的修改反映了大多数国家的意见。

9. 本文件也反映了与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和国际劳工组织（ILO）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内伙伴进行的磋商结果以及与主要人权研究和培训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教科文组织人权教席进行的磋商结果。⁹

10. 战略草案旨在将注重人权的方法纳入教科文组织的所有计划，鼓励对人权进行理论和经验研究并传播这方面的知识，进一步促进将人权教育作为受教育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以

³ 秘书长的报告，“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A/51/950, 1997 年，第 79 段。

⁴ 由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⁵ “审查联合国机构在人权方面的任务和工作”中载有更多信息，该文件可供索取（英文本）。

⁶ 见《联合国千年宣言》，A/RES/55/2, 2000 年 9 月 8 日；和秘书长的报告，“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A/56/326, 2001 年 9 月 6 日。

⁷ 总干事关于贯彻落实执行局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情况的报告（文件 166 EX/5）。

⁸ 截至 2003 年 5 月底，教科文组织收到了下列 40 个国家的答复：奥地利、巴西、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阿曼、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斯洛伐克、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越南。

⁹ 在教科文组织教席世界论坛期间（2002 年 11 月），与教科文组织人权教席举行了磋商，2003 年 3 月/5 月在巴黎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磋商，2003 年 6 月在马斯特里赫特与人权研究和培训机构举行了磋商。

及制订和实施教科文组织人权标准。在所有这些活动中，促进妇女的人权、男女机会平等和妇女平等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将是优先重点。此外，战略草案还旨在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地区政府间组织及其他伙伴一道进一步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本文件的几个部分还提及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有关的行动，这些行动需要筹集预算外资源，它们将在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伙伴的密切配合下实施。该战略的实施需要教科文组织所有部门和总部外办事处都参与进来。

11. 战略草案的总目标是扩大教科文组织在全球化时代对促进人权做出的贡献，以及重申教科文组织在特别是以教育和研究为手段促进各种人权方面和在其主管领域内保护这些权利方面发挥的特定作用。战略的实施有助于创建全球人权文化，这是朝着实现人道的全球化迈出的重要一步。

第 I 部分 -- 进一步将注重人权的方法纳入教科文组织的所有计划

12. 联合国秘书长强调人权是联合国改革的一个中心原则。他还强调人权是联合国一切活动的核心，并敦促使人权成为联合国系统主流工作。¹⁰ 这意味着：

- a) 一切计划、政策和技术援助都应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确定的人权；
- b) 人权原则和标准应指导所有领域以及包括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价在内的所有阶段的计划编制过程；
- c) 各项计划和活动应有助于促进提高“负有职责者”履行其义务的能力和“权利持有者”要求享有其权利的能力。¹¹

13. 将注重人权的方法进一步纳入计划编制过程的所有各阶段，会加大教科文组织对实施人权的贡献。这样做时应依据人权原则和标准，适当顾及人权条约监测机构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意见。使妇女的人权成为主流工作，以便尊重、保护和实现其权利，这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项任务，也是本战略内的一项优先事项。¹²

14. 为在教科文组织内进一步采纳注重人权的方法及确保内部的人权方面能力建设，确定

¹⁰ 秘书长的报告“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A/56/326，第 201 段，2001 年 9 月 6 日。

¹¹ 根据第二期关于在联合国改革范围内对发展采用注重人权的方法的机构间讲习班得出的结论（康涅狄格州斯坦福，2003 年 5 月 5-7 日）。

¹² 《北京行动纲要》中的战略目标 I.1，第 231 段。

了下列**目标**：

- (i) 依照联合国改革方案，将注重人权的方法纳入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活动和项目；
- (ii) 加强人权活动的内部协调，确保更有效地促进一切人权，特别是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人权的发展；
- (iii) 增进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对人权标准、人权面临的重大挑战和注重人权的计划编制方法的认识和了解。

15. 建议采取的行动：

- a) 适当借鉴联合国内部积累的主流化经验，依据人权文书和条约监督机构的结论，为将人权正式纳入教科文组织所有计划和活动，制定一项分阶段计划；
- b) 在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包括工作人员与主要专家举行有关人权面临的重大挑战的会议；
- c) 定期交流信息，实施部门间联合项目；
- d) 定期对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结果进行评估。

16. 预期结果：

- a) 对教科文组织在人权领域的作用和特定职责形成一种整个组织的一致观念，并对所有部门的活动采用注重人权的方法；
- b) 增进了工作人员对人权标准、挑战和趋势的认识和了解，并能够较清楚地阐述本组织人权方面的工作；
- c) 将评估结果用于计划编制，用于相应地调整正在进行中的项目；
- d) 教科文组织在人权领域的特定作用得到国际上进一步的公认。

第 II 部分 – 在全球化时代促进人权

17. 全球化在创造了空前的财富和福利的同时，也使许多国家、群体和个人变得日益贫困、不平等和被排除在外。当务之急是需要加强为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开展的活动，以便实现“人道的全球化”，这也是当前教科文组织中期计划所确认的。

18. 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活动侧重于本组织具有明显相对优势、经验和专门知识的领域。利

用教科文组织作为思想试验室、标准制订者和信息交流中心的职能，¹³ 战略草案的主要重点是“促进研究和传播人权知识”、“人权教育作为受教育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和“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标准制订、监督和人权保护。”

A. 促进研究和传播人权知识

19. 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就妨碍在其主管领域内充分实施各种人权的障碍进行研究、思考和辩论方面以及在确定“先进经验”和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这种研究的成果应有助于成为所有各级决策的参考，有助于支持标准制订、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支持人权教育活动。

20. 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各地的主要研究和培训机构、教科文组织教席及其他合作伙伴密切合作，确定教科文组织的多学科人权研究议程。应广泛传播研究成果，以提高公众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将与各全国委员会、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伙伴和网络，包括各国人权机构、研究和培训中心、教科文组织教席、政府间组织以及民间团体合作开展这一工作。

21. 为促进研究和传播人权知识，确定了下列**目标**：

- (i) 查明并分析妨碍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充分享有人权的威胁与障碍以及在地区和全球两级新出现的挑战；
- (ii) 进一步阐明各种人权，特别是与教科文组织专长领域有关的各种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原则，人权、民主、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男女权利平等和性别平等；
- (iii) 就制订和实施教科文组织研究议程，与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权机构、教科文组织教席网以及人权研究与培训中心开展合作。

22. **建议采取的行动**：

- a) 制定关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内容、义务性质、实施状况、指标和可否由法院审理的研究议程，其中应顾及地区和分地区的优先重点及确保男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生活的必要性，并应考虑到

¹³ 《2002-2007 年中期战略》，第 30 段

各专题重点，例如信仰自由和属于各个群体的人士的权利；

- b) 广泛传播教科文组织在人权领域的活动情况、文件和研究成果，以促进政策制订、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
- c) 查明并传播人权实施方面的“先进经验”；
- d) 发放小额研究金，鼓励进行研究，特别是鼓励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研究人员进行研究。

23. 预期结果：

- a) 增强民间组织的能力，从而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更有效地促进无论男女所有人的入权；
- b) 对政策和标准的制订施加影响，以促使增进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人权；
- c) 加强与研究网络以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
- d) 在全世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人权研究；
- e) 特别是在人权教育活动范围内广泛传播研究成果，增进公众对妨碍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充分享有人权的挑战、威胁和障碍的了解和认识，以期消除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差距。

B. 人权教育作为受教育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教科文组织自 1945 年成立以来就在人权教育领域积极开展活动，因此在这一领域具有长期经验。自 1995 年以来，教科文组织的活动被置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框架内，并以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准则性文书为依据。在教科文组织的《中期战略》中，以及在决议 30 C/16 和执行局的各项决定中，会员国都指出人权教育是教科文组织行动的战略重点之一，也是促进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并使女童和妇女平等获得这种教育的一个关键要素。

25. 教科文组织认为，人权教育本身就是实现受教育权利范围内的一种人权、而受教育权利是《千年宣言》中的优先事项之一。各主要人权文书内均把人权教育视为受教育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权教育应旨在促进人格的全面发展，加强无论男女所有人的入权和基本自

由，并应倡导和平、理解和宽容的价值观。¹⁴

26. 在当今世界，从全盘角度看待人权教育至关重要。因此，人权教育应构成在国家教育改革范围内实行教育制度民主化的基础，以期将人权的学习与实践结合起来。这不仅包括课程内容，而且也包括教育过程、教学方法和进行教育的环境，其中包括教育系统的管理。人权教育意味着人权的学习及实践。因此，人权教育应不仅仅是理论上的教育，而且还应使学习者能够通过“学校生活”培养和实践尊重人权和民主的技能。人权教育应是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及非正式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鉴于上述考虑，在与会会员国、专家¹⁵和非政府组织就此进行磋商之后，确定了下列**目标**：

- (i) 监测会员国中作为受教育权利的一部分开展人权教育的情况；
- (ii) 依照各种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关联与相互依存的原则，将人权教育正式纳入各国教育系统，其中应考虑到每一个国家的文化多样性、历史发展和教育史；
- (iii) 将人权教育纳入国家全民教育行动计划；
- (iv) 协助拟订和实施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其中应适当考虑到“十年”的成果；
- (v) 与联合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团、研究界、议员等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便加强人权教育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各级的有效实施和影响。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可在这方面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 (vi) 促进现有教科文组织网络（姊妹大学/教科文组织教席、联系学校、教科文组织协会和俱乐部）并建立新的网络。

28. **建议采取的行动包括：**

- a) 审查会员国是如何确保国家法规和行政条例符合关于受教育权利和人权教育的准则性文书的，以及是如何将这些义务付诸实践的。将各国的经验加以编撰出版；
- b) 支持各国研究机构就如何将人权的普遍价值融入国家和地方的文化之中问题进行研究；

¹⁴ 《世界人权宣言》，第 26（2）条；《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1）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9（1）条。

¹⁵ 在这方面，于 2003 年 1 月 30 日至 31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办了一个题为“**受教育权利的实践：对人权教育的继续承诺**”的专家会议。可提供其最后报告的英文本和法文本。

- c) 在一些地区实施国家和分地区项目（由预算外资源提供资金），主要侧重于：修订课程和教科书；培训教育系统的教员、教育工作者和行政人员；以及编制教材、教师指南和培训教材；
- d) 进行人权教育研究，包括就评价人权教育和实施受教育权利的方法、内容、技巧和指标进行研究；
- e)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出版并传播人权教育方面的“先进经验”，此外，将通过颁发教科文组织人权教育奖；对人权教育领域创新教学方法加以确认；
- f) 通过制定针对会员国的将人权教育纳入全民教育计划的指导原则，包括详细程序，以及通过举办专门讲习班，鼓励将人权教育纳入全民教育规划；
- g) 根据请求，就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的具体准则拟订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h) 促进有效利用信息与传播技术，包括利用教科文组织关于促进东南欧人权与民主的多种语言教育服务器 D@dalos、拉丁美洲人权教育专家多种语言电子网络，以及在可能时创立一个用于交流和传播人权教育方面的课程、师资培训、研究、评估和“先进经验”的门户网站。还将制作一个人权教育专家数据库；
- i) 加强与现有国际、地区和国家网络，特别是与教科文组织教席的合作。

29. 预期结果：

- a) 监测关于受教育权利和人权教育的国际准则性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将人权教育正式纳入国家教育系统；
- c) 将人权教育纳入国家全民教育计划；
- d) 拟订并实施国家人权教育计划；
- e) 建立实施人权教育的战略伙伴关系并加强与现有网络的合作；
- f) 编撰、出版并传播“先进经验”，包括创新的教学方法。

C. 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人权保护有关的标准制订、监督和活动

30. 这些年来，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一些与其主管领域内人权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准则性文书。这些公约、宣言和建议主要涉及受教育权利、对产生于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等等。

31. 对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书执行情况的监督机制依据的是《组织法》第 IV (6) 条和第 VIII 条以及《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规则》中规定的国家报告程序。“首次报告”与“定期报告”有明显的区别，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对有些定期报告加以审议。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向执行局提出报告，后者则将其意见提交大会审议。

32. 为了提高教科文组织报告机制的效果，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开始审议一些可供选择的改革方案，¹⁶ 并建议执行局就此事项采取若干过渡措施，其中应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为改进各项人权条约的监督程序所进行的类似工作。¹⁷ 执行局决定 165 EX/6.2 所载的这些措施仅在大会议作出适当的决定之前适用于委托公约与建议委员会负责的公约和建议。本着同样的精神，执行局¹⁸ 和经社理事会于 2001 年 10 月设立了一个监测受教育权利的联合专家组，其组成人员包括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两名代表和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两名代表。这一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联合专家组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首次会议，在其授权任务范围内审议了减轻各国就受教育权利提出报告的负担的可能性，并找出可对安排加以精简从而使之更有效的方法。

33.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保护人权的主要机制是 1978 年的决定 104 EX/3.3 确定的来函程序，该决定规定审议向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有关其职权范围内所称人权受到侵犯的案件和问题。这一来函程序是严格保密的，寻求与所涉国家一起友好地解决问题。

34.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惯例，总干事可利用决议 19 C/12.1 赋予他的调解权，亲自为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声称人权受到侵犯的个人或其案件需要紧急审议的个人进行人道主义的交涉。

35.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 条第 2 (a) 段规定本组织将“通过各种群众性交流工具，为增进各国人民间之相互认识与了解而协力工作，并为达此目的，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形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这使教科文组织得以通过加强自由和多元化媒体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而为促进言论自由及保护新闻工作者、艺术家和可能由于其专业活动而承受风险的其他人的权利发挥积极的作用。

36. 确定了下列**目标**：

¹⁶ 见文件 164 EX/23 和 165 EX/21。

¹⁷ 秘书长的报告，“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A/57/387，2002 年 9 月 9 日，第 52-54 段。

¹⁸ 见决定 162 EX/5.4。

- (i) 实现教科文组织有关人权的文书的普遍性并使之卓有成效；
- (ii) 使教科文组织与其主管领域内人权有关的报告和监督程序合理化和更有效率；
- (iii) 提高人们对于教科文组织有关人权的文书对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的认识。

37. 建议采取的行动：

- a) 鼓励普遍批准教科文组织的文书并加深对其内容的了解；
- b) 对教科文组织现有人权文书加以修订并酌情拟订新的文书；
- c) 特别是在非政府组织、人权活动积极分子和其他民间社会参与者中间宣传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在保护人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 d) 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实施教科文组织的文书和/或在审议国家报告后提出的建议，并协助其调整本国法规，使之符合国际公认的原则；
- e) 参加并促进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有关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人权的标准制订活动。

38. 预期结果：

- a) 加强教科文组织人权领域工作的准则基础，特别侧重于受教育权利；
- b) 使报告和监督程序更加卓有成效；
- c) 改进教科文组织与人权有关的文书的实施；
- d) 教科文组织通过提高公众认识、采取规范性行动和开展业务项目，进一步促进并保障作为基本人权和民主要素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 e) 更好地保护文化多样性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进一步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

第 III 部 -- 加强伙伴关系

39. 要有效地应对妨碍在全球化时代充分享有人权的大量挑战，就需要整个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工作。由于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组织和机制越来越多，加上各联合国实体均采取注重人权的方法，因此十分有必要对人权领域的作用和责任进行明确的“分工”和优势互补。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原则提供了总的

框架。¹⁹

40. 在联合国范围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有在整个系统中协调所有人权活动的任务。为加强与该办事处的合作，教科文组织于 2003 年 2 月同该办事处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备忘录中确定了共同感兴趣的优先领域并制定了更有活力和更加有效的互动交流方式。合作范围包括实施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战略和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综合战略，以及共同努力促进妇女的人权和男女平等。将采取必要步骤，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达成同样的或类似的协议，并实施现有的协议，例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协议》（1947 年签署）。增加与条约机构、专题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合作也是一项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有必要提及建立了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经社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受教育权利联合专家组。

41. 更充分的协调与更密切的合作是不可或缺的，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几乎所有联合国实体和大多数地区政府间组织都提供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对作用和责任加以清楚的确有助于最大限度地扩大这类活动的影响，从而使各国及其目标群体受益。

42. 促进和保障人权是众多形形色色的参与者，包括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公司部门的共同任务。教科文组织为了实现其增进各个阶层无论男女所有人的人权并将其作为一项主要活动的目标，有意加强与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国家主管机关、议员、国家人权机构、研究和培训中心、教科文组织教席和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团、公司部门以及传播媒介的伙伴关系。

43. 为加强伙伴关系，制订了下列**目标**：

- (i) 进一步加强与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议员、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和教科文组织教席、人权研究和培训中心、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团、宗教代表、土著居民领袖、传播媒介和公司部门的合作；
- (ii) 确保与联合国各机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地区政府间组织进行更充分的协调与全面合作，并使 与其他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例如土著居民问题常设论坛的合作制度化；
- (iii) 就实施整个人权战略，特别是在研究、教育、监督和技术援助领域实施这一战

¹⁹ “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A/57/387，第 124 段。

略，与所有合作伙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44. 建议采取的行动:

- a) 落实现有的合作协议，以及把与其他相关伙伴的合作制度化;
- b) 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伙伴，以及与其它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地区性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一级的各种合作伙伴一道，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设计并实施联合项目和活动;
- c) 相互参加对方的会议，以及与有关合作伙伴定期交流有关优先计划和活动的信息;
- d) 编写并广泛散发有关教科文组织人权工作的信息资料与文件，使本组织的新老合作伙伴更加积极地参与实施教科文组织的人权项目;
- e) 在 2003 年 2 月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确定的优先领域，制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行动计划。

45. 预期结果:

- a) 与联合国各机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地区性政府间组织更加明确地‘分工’，并使合作制度化;
- b) 在监督人权准则的执行方面，加强与联合国各组织、计划署、机构和条约机构的合作;
- c) 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伙伴，特别是从事人权研究、人权教育和技术援助的伙伴一道，实施更多的项目和活动;
- d) 增强国际社会对教科文组织促进人权事业进步的认可。

46. 请大会在审议了题为“教科文组织人权战略草案”的文件之后，通过如下决议:

大 会，

重申 1993 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阐述的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关联、相互依存以及同等重要等原则，

认识到目前对享有人权提出的挑战要求整个联合国系统做出协调一致的回应，

注意到赋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一切人权活动的任务，

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的《改革方案》(A/51/950)、《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

标》(联合国大会第 55/2 号决议),

忆及教科文组织《2002-2007 年中期战略》(31 C/4)的规定,

铭记教科文组织对人权的承诺以及有必要使教科文组织对增进无论男女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里的人权做出更大的贡献,

欢迎将人权正式纳入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并加强总部和总部外办事处人权工作的内部协调的各项措施,

审议了文件 32 C/57,

1. 授权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2002-2007 年中期战略》(31 C/4)的框架内,按照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使人权成为联合国系统主流工作的呼吁,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实施教科文组织人权战略,并努力将其纳入教科文组织的各项活动之中;
2. 请总干事为此加强与各国政府、议会、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公民社会和学术界的合作;
3. 要求总干事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地区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人权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4. 鼓励总干事根据 2003 年 2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加强教科文组织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5. 请总干事在必要时寻求各种资金渠道实施教科文组织人权战略,使教科文组织为人权进步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